

2020 年第 25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高等法院規則 (修訂) 規則》

(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9 條。

3. 修訂第 11 號命令第 5A 條規則 (透過司法機構在中國內地送達令狀)

(1) 第 11 號命令, 第 5A 條規則, 標題——

廢除

“中國內地”

代以

“內地或澳門”。

(2) 第 11 號命令, 第 5A(1) 條規則——

廢除

在“規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須在內地或澳門向某人送達令狀, 則該令狀須透過內地或澳門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司法機構送達。”。

(3) 第 11 號命令, 第 5A(3)(c) 條規則——

廢除

“中國內地的”

代以

“有關”。

- (4) 第 11 號命令，第 5A(6) 條規則——

廢除

所有“中國內地的”

代以

“有關”。

- (5) 第 11 號命令，在第 5A(6) 條規則之後——

加入

“(7) 在本條規則中——

**內地** (Mainland) 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4. 修訂在第 69 號命令之前的小標題 ( 關於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方的法律程序的條文 )

在第 69 號命令之前的小標題，中文文本——

廢除

“香港以外的國家或”

代以

“某國家或香港以外”。

5. 修訂第 69 號命令標題 ( 來自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方的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 )

第 69 號命令，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香港以外的國家或”

代以

“某國家或香港以外”。

6. 修訂第 6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 定義 )

第 69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內地 (Mainland) 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7. 取代第 6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第 69 號命令——

廢除第 2 條規則

代以

“2. 適用範圍 ( 第 69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 )

凡某民事或商業法律程序在某國家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或審裁機構進行，本命令適用於在香港向某人送達關乎該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文件，前提是司法常務官接獲符合以下描述的送達請求書——

- (a) 送達請求書來自政務司司長，而政務司司長建議完成該項送達；
- (b) 如該法院或審裁機構，是在某個協約國——送達請求書來自該國家的領事或其他權力機構；
- (c) 如該法院或審裁機構是在內地——送達請求書來自內地的司法機構；或
- (d) 如該法院或審裁機構是在澳門——送達請求書來自澳門的司法機構。”。

**8. 修訂第 69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

(1) 第 69 號命令，中文文本，第 3(1) 條規則——

**廢除**

“香港以外的國家或”

**代以**

“，某國家或香港以外”。

(2) 第 69 號命令，中文文本，第 3(3) 條規則——

**廢除**

“香港以外的國家或”

**代以**

“某國家或香港以外”。

(3) 第 69 號命令，中文文本，第 3(5) 條規則——

**廢除**

所有“香港以外的國家或”

**代以**

“某國家或香港以外”。

(4) 第 69 號命令，第 3(6) 條規則——

**廢除**

“中國內地的”

**代以**

“有關”。

9. 修訂第 88 號命令第 5A 條規則 ( 就藉售賣以強制執行押記令而提出的訴訟 )

第 88 號命令，第 5A(2)(a) 條規則——

廢除

“及”

代以

“令，以及有關”。

於 2020 年 3 月 13 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潘兆初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林文瀚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周家明

毛樂禮，S.C.

林定國，S.C.

白樂德

黎雅明

王華宜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鄺卓宏

---

## 註釋

本規則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 (**《主體規則》**), 以——

- (a) 就於澳門送達司法文書, 以及於香港送達來自澳門的司法文書, 作出規定;
- (b) 訂明**內地**的定義; 及
- (c) 修正《主體規則》中的若干輕微錯誤。